**新竹縣第629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1. 時間:民國111年12月29日(四)上午9點30分整
2. 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3. 主持人:產發處代表 陳偉志(委員互推)

紀錄:江昌宇、劉又暄

1.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2. 出列席單位: (詳會議簽到簿)
3. 報告提案:詳附件
4. 審議提案:詳附件
5. 臨時動議:無
6. 散會:12點00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629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一） | 申請人 | ： |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 （二） | 案名 | ： |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竹北市縣福段116地號)(第一次變更設計) |
| （三） | 開會時間 | ： | 111年12月29日上午9時30分 |
| （四） | 開會地點 | ： | 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 （五） | 設計人 | ： | 大志建築師事務所 |
| （六） | 說明 | ： | 本案原於109年1月16日第537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配合文田橋工程減少建築基地面積、平面停車空間調整配置、景觀植栽數量減少、立面設計變更、內部隔間調整、申請人機關名稱變更，以及配合變更內容調整檢討事項等(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 （七） | 審查意見 | ： |  |

| 審查人員 | 審查意見 |
| --- | --- |
| 作業單位意見 |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
|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免環評切結書、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
| 1. P2-19請補充雕塑投射燈數量。
 |
| 1.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
| 二、提請討論事項： |
|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
| 1. P0-0-3有關原核准委員意見：「建議本案入口廣場空間減少硬舖面配置，且停車位邊建議增加綠島設計。」，建築師回覆：「本案目前僅就動物舍申請範圍設計規劃，有關入口廣場空間的梳理，須配合未來文田橋設置計畫辦理。停車區沿線已有複層式植栽綠帶，請詳P2-9、P2-10、P2-10-1。」，惟本次所提變更設計大幅變動入口廣場空間之停車配置，且似以硬鋪面為主、未見綠島設計(P2-2)，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
| 1. P2-2本次變更後似新增23個機車位，惟報告書內未見相關變更說明，請建築師說明。
 |
| 1. P2-10鄰縣政五街之櫻花間距拉寬且數量減少、亞歷山大椰子、肯氏南洋杉、大王椰子等喬木取消，惟前開樹種似非移植喬木(P2-9)，請建築師說明喬木數量及樹種減少原因。
 |
| 1. 配合文田橋工程本次所提建築基地面積減少、景觀植栽數量減少且建築面積不變，惟綠覆率大幅提升至152.99%(原110.38%)，請建築師說明本次變更設計綠覆率大幅提升原因。
 |
| 1. P3-3原核准喬木皆以16㎡計算綠覆面積，惟本次改為103顆既有喬木以36㎡計算綠覆面積，請建築師說明既有喬木規格是否有調整？並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標明喬木之規格、間距及覆土深度。
 |
| 1. 有關本次取消2、3樓梯廳鐵捲門，請說明取消考量為何？原有鐵捲門之功能性是否有其他替代設施？建物安全性是否受影響？
 |
| 1.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
| 交旅處意見 | 本次變更設計不涉及交通影響，本處無意見，餘請依規辦理。 |
| 委員意見 | 1. 請清楚敘明本案各項植栽變更原因，並標明於相關圖說。
 |
| 1. 有關入口廣場之停車空間，建請加強周邊綠籬、綠島，透過覆層式植栽美化環境景觀。
 |
| 1. 無障礙停車位建請移至停車空間邊界，避免無障礙停車告示牌影響車行動線。
 |
| 委員會決議 |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

**報告提案第二案**

第629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一） | 申請人 | ：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 |
| （二） | 案名 | ：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 |
| （三） | 開會時間 | ： | 111年12月29日上午9時30分 |
| （四） | 開會地點 | ： | 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 （五） | 設計人 | ： | 向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 （六） | 說明 | ： | 本案原於107年3月29日第486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後於109年1月16日第537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審議通過後，迄今尚未辦理核定，本次再因部分立面、平面、樓層高度、立面材質及裝飾、面積調整等變更，以及其他配合變更內容調整事項（詳所附提會報告書），爰提本次委員會再報告審議。 |
| （七） | 審查意見 | ： |  |

| 審查人員 | 審查 意見 |
| --- | --- |
| 作業單位意見 |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
| 1. 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及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
| 1. 請將變更項目編號於圖面清楚標示，並確實標註變更項目，以利檢核。
 |
| 1. 本次變更項目與第537次審議通過版本有所差異部分，請補充相關對照圖說，以利核對。
 |
| 1. 綠覆率之調整是否連帶影響透水率之計算，請一併檢討釐清。
 |
| 1.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
| 二、提請討論事項： |
| 1. 本案係再提會報告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
| 1.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
| 交通旅遊處意見 | 本次變更設計不涉及交通影響，本處無意見，餘請依規辦理。 |
| 委員會決議 |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629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一） | 申請人 | ： | 德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二） | 案名 | ： | 新竹縣竹北市台科段195、196地號等2筆土地商場及辦公室新建工程 |
| （三） | 開會時間 | ： | 111年12月29日上午9時30分 |
| （四） | 開會地點 | ： | 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 （五） | 設計人 | ： | 許文光建築師事務所 |
| （六） | 說明 | ： | 本案係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第三十二點規定（略以）：「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應於發照前，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本案基地地面積為：2,524.6平方公尺，爰提本委員會審議。 |
| （七） | 審查意見 | ： |  |

| 審查人員 | 審查 意見 |
| --- | --- |
| 作業單位意見 |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
| 1. 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及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
| 1. 報告書相關資料表與面積檢討表等相關數據應一致，請再予確認。
 |
| 1. P0-04本案有設置垃圾子車設備，請依土管規定檢討淨高及進出操作空間。
 |
| 1. P2-9-1公共藝術品設置，底座架高、摟空與P2-9-2不同，請再予確認。
 |
| 1. P6-1-2垃圾清運動線與P9-19不符，且垃圾清運動線與垃圾車動線無交集，請再予確認。
 |
| 1. 無障礙設施檢討部分，請補充本案所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之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檢討情形。
 |
| 1.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
| 二、提請討論事項： |
| 1. 查本案基地係屬第一種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略以）：「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縣（市）政府審查無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使用面積及第二項使用樓層之限制…」，爰請說明申請進度，後續應依據核准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
| 1. P2-4-1機車動線與汽車動線似有爭道情事，請予以補充說明動線計畫是否合宜。
 |
| 1. 本案立面設計採大面積木紋格柵，請補充說明所屬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關於建築細部設計與顏色準則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
 |
| 1. P2-8-6本案設置之街道家具計有5座黑色景石座椅，是否符合本案所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之色彩規定，請予以補充說明。
 |
| 1. P2-7-2西南向立面圖右側牆面設置3面似廣告招牌形式之設計，請補充說明是否涉及「廣告招牌設置相關規定」，另關於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照招牌廣告有關規定辦理。
 |
| 1. 依所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42點規定：「道路編號 30M- 4、40M-3、30M-8道路兩側之建築基地以不得設置汽車停車空間出入口為原則，但僅單面臨接上述道路之基地不在此限」，惟本案基地一側面臨道路編號30M-4(縣政九路)，依前述規定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請補充說明本案建築基地是否符合情形特殊及設置停車出入口之考量，並說明設置之合理性，提請委員會審議。
 |
| 1. 本案基地北側臨興隆路側之空間似有110cm之高差(詳P4-3-1)，其垃圾車是否便利進出；另該開口是否得供機車進入，及其管制措施為何，請補充說明。
 |
| 1.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車道出入口舖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其圖案顏色儘量與人行空間之舖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請補充說明，本案車道出入口鋪面設置情形，提請討論。
 |
| 環保局意見 | 1. 依所提資料，本案係位於竹北市台科段195、196地號等2筆土地，申請商場及辦公室新建工程，基地面積2524.6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14公尺，位於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及山坡地，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1. 本案係非屬住宅大樓之開發，報告書第0-07頁，環境影響評估切結書引用法條有誤，請修正。
 |
| 交通旅遊處意見 | 1. 鄰近車道出入口兩側植栽請移除，確保足夠之安全視距。
 |
| 1. 建議於基地周邊合適地點捐贈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
| 1. P9-14，開發衍生停車需求分析，請說明引用參數之依據及估算方式，俾以評估停車供給是否合理。
 |
| 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意見 | 1. 查竹北市台科段195、196地號等2筆住宅區土地擬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設置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及樓地板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使用，申請人前於111年12月16日向本府提出，本府已於111年12月27日簽會各相關單位。
 |
| 1. 有關本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仍請妥予確認是否有符合上開細則第16條各項條件規定。
 |
| 委員意見 | 1. 關於基地北側入口為垃圾清運動線，並設置垃圾車暫停區，影響都市景觀甚鉅，建議北側出入口範圍縮減，設置綠島及美化設施，作為景觀意象區域。
 |
| 1. 交旅處建議基地主要出入口植栽取消部分，建議調整樹種(原為藍星花改為細葉雪茄花)，較不易阻擋行車視線。
 |
| 1. 本案沿街以1樹木1綠島方式設計，不利於樹木之生長，建議綠地應擴大串聯，以利喬木及灌木之生長。
 |
| 1. 噴灌系統未涵蓋所設植栽，建議調整噴灌範圍。
 |
| 1. 關於建築動線計畫無障礙坡道設置於空曠處，顯有突兀。建議配合整體景觀調整，並將坡道及步道寬度酌量加至2.5M。
 |
| 1. 公共藝術品周邊人行寬度略有不足，應考量人行動線及入口意象規劃，建議將公共藝術品移至街角廣場設置，以利行人通行並提升都市景觀。
 |
| 1. 機車及汽車動線交錯，建議增設相關警示設施，減少交通問題。
 |
| 1. 雖土管規定縣政九路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但興隆路車流量較大，出入口設置於縣政九路較為合理。
 |
| 1. 無障礙坡道請設計單位再予斟酌，建議坡道方向調整，並增加灌木綠化，提升都市景觀。
 |
| 1. 基地周邊多有民眾運動，建議設計單位考慮增加自行車設置地點。
 |
| 1. 機車停車區並無直接進入建築物之出入口，須經過垃圾車暫停區後才能進入商場，請再予考量人行動線。
 |
| 1. 地下一樓無障礙車位設置位置，建議梯廳開門方向調整於另一側，或將無障礙車位移至樓梯邊。
 |
| 1. 關於交旅處意見建議提供場域設置Ubike公共自行車之租賃站部分，係對於商場提供利多，請再予考量評估增設適當空間，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
 |
| 1. 北側出入口如何處理機車進出之問題，建議併同垃圾儲存空間及清運動線等重新調整，並增設適當綠化及綠島空間。
 |
| 委員會決議 |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